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1〕74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乡振局函〔2021〕29号）、市委、市政府《河源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河委办发电〔2021〕55号）及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拨付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河乡振函〔2021〕22号），现将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2021年度“城乡社区支出—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（2120899）”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省市乡村振兴驻镇

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和运行监控等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县区名称	乡镇个数	本次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源城区	2	80	
东源县	21	840	
和平县	17	680	
龙川县	24	960	
紫金县	16	640	
连平县	13	520	
江东新区	2	80	
合计	95	3800	

